

证券代码 : 000069

证券简称 : G 华侨城

公告编号 : 2006-036

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澄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传闻简述

2006 年 7 月 11 日，新浪财经网站转载了《东方早报》记者编写题为《华侨城 40 亿投资佘山》的文章，对公司上海项目的投资金额、项目占地面积及项目进展情况进行了分析。

二、澄清声明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(2006 年 5 月修订)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澄清如下：

(一) 经本公司 200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本公司及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、华侨城集团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上海华侨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，负责开发上海华侨城旅游项目。(详见公司 2005-41、48 号公告及 2006-013 号公告)

(二) 上海华侨城旅游项目位于上海市松江区国家旅游度假区核心区，林荫大道东侧，沈砖公路北侧，占地面积约 2500 亩。目前，该项目的各项手续正在办理中。

(三) 上海华侨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40000 万元人民币。其中本公司出资 16000 万元，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40%；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出资 14000 万元，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35%；华侨城集团公司出资 10000 万元，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25%。上海华侨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预计 2006 年-2008 年需投入资金约为 27.25 亿元，将可通过股东借款和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。

(四)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“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站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网站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刊登的信息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。”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 六年七月十二日